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法院正式批准股本削減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呈請聆訊之結果及／或實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暫定時間表

有關正式批准股本削減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進行聆訊。以下載列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暫定時間表，惟須待取得法院批准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關鍵事件日期

建議日期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法院根據 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開曼群島時間)
預期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 故為於登記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時間表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佈中就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或由本公司更改。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呈請聆訊之結果及／或實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現有面值之股份之現有淺綠色股票，以換領經調整面值之新橙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面值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經調整面值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較多者為準)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面值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現有面值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根據上文所述於任何時間換領經調整面值之新股票。

經調整面值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使與現有面值之現有淺綠色股票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及李珈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具誤導成份。